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844 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 117 號 4 樓
電話：02-23121965
傳真電話：02-23121065
聯絡人：游慎
電子信箱：moj.cca@msa.hinet.net

11103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矯協字第 1090000052 號函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今年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申請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10 日止，歡迎學者專家(實務工作者)相關監獄學著作作品，及各大學院校研究生相關博碩士論文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協會為獎勵社會各界人士積極從事監獄學相關領域之研究、論述、譯述或其他影像文字著作作品，特訂定旨揭實施要點，以激發犯罪矯正研究工作，使之蔚為風氣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實施要點及申請書各 1 份，請協助推薦矯正相關作品，共襄盛舉；相關要點及申請書下載網址：

http://www.corrections-cca.org.tw/index.php?do=joke_info&id=26872

正本：台灣歷史學會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、國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、各大學院校歷史系所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及法律系所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監察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**林政宏**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 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6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

- 一、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表揚並獎勵監獄學領域之傑出論文及著作，特設置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。
- 二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申請者，應以下列主題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（非期刊論文）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
 - （一）獄政歷史、口述歷史、史蹟文物及文化傳承之相關研究。
 - （二）監獄法學之相關研究。
 - （三）跨國之監獄制度比較研究。
 - （四）其他重要之監獄學議題之研究。
- 三、本會對於本項獎勵申請者，經評審小組評定獲選後，頒發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獎座乙份及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並於適當之儀式中公開頒贈。
- 四、本會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，應為申請截止日前 3 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或著作（非期刊論文），並以單一作品為限。本會並得就申請人作品之性質，予以分組實施評審。
- 五、作者應自行提出申請，如有二人以上，應共同申請，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會，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 1 份、
 - （二）完成之研究論文作品 3 份。
- 六、「傑出監獄學著作獎」之審定，由本會延聘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匿名審查。

七、本獎項名額以 3 名為原則，當年度申請者作品若未達標準，經評審小組決議得將名額酌減或從缺。惟如經評審小組認為優秀作品數量逾上開名額者，必要時得酌增之。

八、本獎項獎金應由得獎人親自出席指定之頒獎典禮始得領取，惟如有特殊情事經本會事前同意者除外。

九、本獎項之審核標準包含：整體組織的嚴謹度與內容的充實度（40%）；創見、學術或應用之價值（30%）；參考文獻之完整性及引註之詳實性（20%）；文字準確、流暢之程度（10%）等。

十、得獎人著作內容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等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給付之獎狀及獎金。

十一、申請人得自行於第 5 點所定之申請時間自行提出申請；另本會每年 9 月底時將以公文通知以下各機構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各大學院校歷史系所、臺灣研究系所、犯罪防治相關系所、法律系所。
- （二）台灣歷史學會、臺灣口述歷史學會。
- （三）國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、法律學研究所。
- （四）文化部、內政部、監察院。
- （五）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矯正機關。

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○○年度「傑出監獄學著作」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學歷	經歷
			年 月 日	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： 地址：			

著作名稱：(申請著作限於申請日期前三年內完成之著作)

本著作是否曾申請其他機構之獎助(勵)。

無。

有，請敘明申請機構單位：

1. 目前尚在審核中。 2. 有獲獎，獎金新臺幣 元。 3. 獲獎，但無獎金。

4. 未獲獎。 5. 其他，請說明

推薦人意見：(無則免填，推薦人應為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，並應就申請人提送之著作提出推薦意見)
(若此欄空間不夠，申請人可自行調整此申請書之欄位或是以附件呈現)

推薦人姓名	服務單位及職稱	住址	電話	推薦人簽章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(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應共同具名申請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填寫表格前，請先參閱「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辦理傑出監獄學著作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申請表及著作3份資料請於截止日寄至：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，住址：10844台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17號4樓，TEL: 02-23121965，FAX: 02-23121065。